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债券代码:112053　债券简称:11新筑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1新筑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4日,凡在2015年12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2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发行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新筑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53)至2015年12月06日将期满4年。根据本公司《11新筑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新筑债

3、债券代码:112053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8.50%。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1 年12月07日

10、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2月0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

12、年付息次数:1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 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新筑债”的票面利率为8.50%,每手“11新筑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6.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及其他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12月04日

2、除息日:2015年12月07日

3、付息日:2015年12月07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8.50%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2月0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2月0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筑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思伟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

电话:028-82550671

传真:028-8255067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光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01-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11-25-02)已于 201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一、增加临时提案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8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7%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井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就公司相关股东权力受托方持有公司4.82%股份)、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持有公司3.1%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原定任期将于2017年1月17日届满。

鉴于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的推进,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状况等事项将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的上述重大变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推动公司尽早扭转经营困难局面、稳定经营,提请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作为公司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王亿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小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推荐杨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苏从跃先生、朱季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4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推荐陈辉汉先生、李凤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松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作为公司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东提名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83%股份,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7%股份,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2%股份,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持有公司3.1%股份,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以上。董事会认为:四名提案人符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四名提案人的临时提案,并增加《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增加至4项,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7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7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参会人员:

(1)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上述公司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及其他获邀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陈辉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李凤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朱季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蒋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张松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	关于选举王亿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2	关于选举杨志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3	关于选举苏从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	关于选举朱季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	关于选举陈辉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6	关于选举李凤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1	关于选举陈小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	关于选举蒋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3	关于选举张松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候选董事简历请见附件一。

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28楼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18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9日全天,12月10日会前半个小时(星期四)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开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网络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3 ;投票简称:新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为本次大会审议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陈辉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李凤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朱季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蒋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张松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1	关于选举王亿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4.1.2	关于选举杨志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4.1.3	关于选举苏从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4.1.4	关于选举朱季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4.1.5	关于选举陈辉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4.1.6	关于选举李凤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4.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1	关于选举陈小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4.2.2	关于选举蒋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4.2.3	关于选举张松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3)、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投票举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 1票	x 1股
	对候选人B投x 2票	x 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1.增补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3

议案2.增补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2

议案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4.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6

议案4.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3

(4)、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C、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如在上午11:30之前激活服务密码,则当日下午可以使用,如在下午1:00以后激活服务密码,则次日可以使用。在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电话:0755-82320888-543

传真:0755-8234469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28楼

邮编:51800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一:被提名候选人简历:

(1)王亿群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王亿群性别:男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7年9月年龄:38岁学历:大学

王亿群先生2002年-2009年在深圳市格衡评估公司工作,期间担任市场部经理及副总经理等职位;2010年-2014年在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耀顺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

王亿群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小卫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陈小卫性别:男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6年1月年龄:49岁学历:硕士研究生

陈小卫先生历任深圳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小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杨志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杨志强性别:男民族:汉

出生年月:1958年9月 年龄:57岁 学历:本科

杨志强先生1980年-1996年在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工作, 其中1985年任副主任科员、1989年任副处长、1992年获会计师任职资格,1995年任处长。1996年受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外派到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工作, 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起兼管该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年起担任该公司董事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苏从跃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苏从跃性别:男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0年 年龄:45岁 学历:研究生

苏从跃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关系部总经理、党委工作部部长、新闻发言人等职务。现任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公共事务官。

苏从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朱季成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朱季成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81年 年龄:34岁 学历:本科

朱季成先生曾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西门子数字程控通信系统有限公司BD经理、广东顺德优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卓诺思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蓝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季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蒋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蒋涛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8年8月 年龄:47岁 学历:研究生

蒋涛先生曾在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汽车制造总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济南出口加工区管理局、济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蒋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陈辉汉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陈辉汉性别:男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5年年龄:50岁学历:本科

陈辉汉先生曾担任新锐国际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富基旋风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裁、珠穆朗玛(电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担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辉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李凤鸣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李凤鸣性别:男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9年 年龄:36岁 学历:专科

李凤鸣先生曾任广州番禺超能机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广州康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李凤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张松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张松旺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2年10月年龄:43岁学历:本科

张松旺先生曾在山东房地产集团公司、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国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山东省济南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社会新阶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全国会员代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总经理。

张松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3)			同意票数
1.1	关于增补陈辉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李凤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朱季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2)			同意票数
2.1	关于增补蒋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增补张松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6)			同意票数
4.1.1	关于选举王亿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2	关于选举杨志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3	关于选举苏从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	关于选举朱季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	关于选举陈辉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6	关于选举李凤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3)			同意票数
4.2.1	关于选举陈小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	关于选举蒋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3	关于选举张松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A、可以B、不可以

注: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1.增补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3

议案2.增补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2

议案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4.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6

议案4.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 3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01-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换届选举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井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就公司相关股东权力受托方)、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提请公司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陈友春、郭文杰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和工作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临时提案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陈辉汉、李凤鸣、朱季成、王亿群、杨志强、苏从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蒋涛、张松旺、陈小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刘书锦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始终支持公司的重大重组及破产重整工作。因此临时提案函中所述的提前换届选举的情形和理由不成立;

2、临时提案与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议案《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相斥,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动机与董事会议案前后矛盾。

独立董事:刘书锦、陈友春、郭文杰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8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4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8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11月3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5 年11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发出表决票7张),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也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就三钢集团资产包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就三安钢铁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三钢集团资产包、三安钢铁盈利预测数额、盈利承诺期、盈利承诺中关于预测净利润数与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口径、补偿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在分别在福建冶金控股公司、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8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243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8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发出表决票五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市信达